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骑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2015年12月12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12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1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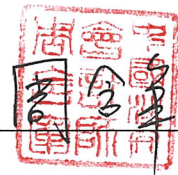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仁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2015]2229号)核准,并经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241,57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13,399,999.76元。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8,624,414.03元,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登记费用等。扣除承销费和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28,624,414.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775,585.73元,其中:股本114,241,573.00元,资本公积670,534,012.73元。上述款项已由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温州银行温州学院路支行账号为758000120190918918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支付购买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现金对价84,660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公交易对价的支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支付对价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届时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现金对价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2日，自筹资金实际使用明细如下：

支付王仁年购买八达51%股权现金646,600,000元。

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 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
与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
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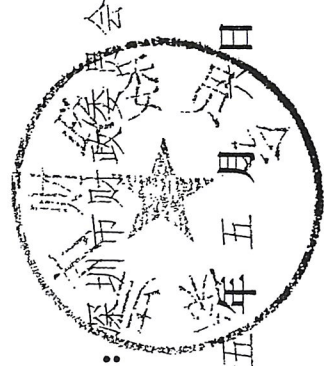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 王子龙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1708
 分所编号: 110100754701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7]73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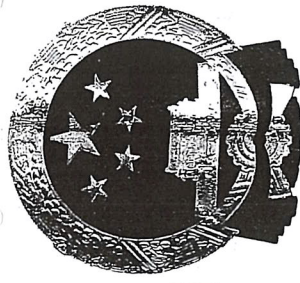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七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非法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1109020023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A栋塔楼A1708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二〇一四年三月廿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机关

二〇一四

日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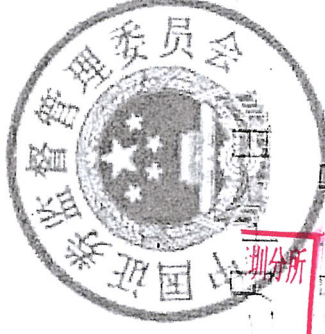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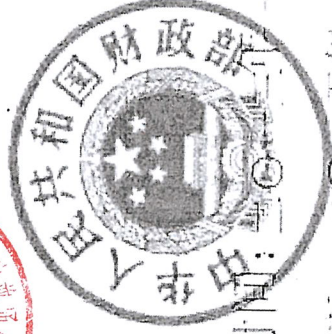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4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